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林生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3,654,974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59.856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4,515,1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1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9,139,874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通过网络投票 0 人。

3、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林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654,974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党路、姜昕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9年12月30日刊登的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